（A）

富文旅提案复〔2022〕1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143号提案的答复

龙绍荣委员：

您提出“关于扶持小水井苗族农民合唱团促进群众文化事业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25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相关部门给予政策扶持、给予经费支持”的建议

自2018年起，富民县人民政府、富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大营街道办事处研究制订小水井村发展建设项目，先后投入225万余元资金，进行小水井村内道路硬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建设。2019年，小水井村道路硬化项目开工。政府先后出资65万元，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有序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等通硬化路建设。积极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和改造。2019年底小水井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完工，宽敞平坦的道路给村民出行和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同年，小水井村民族文化广场动工。为改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向城镇延伸，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支持乡土文艺团组发展，扶持农村非遗传承人，发展优秀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大营街道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200余万元实施建设了民族文化广场，文化大舞台、博物馆、文化长廊、村民活动中心、村内道路硬化项目等。2020年初所有项目同期竣工。该项目建成，为小水井村民开展文化活动提供了更优质的场地，能歌善舞的民族在新修建好的民族文化广场上，展示自己的民族特色，绽放魅力苗族文化之花。随着小水井文化大舞台和村民活动中心建成。每逢苗族传统节日和基督教节日，“天籁小水井”合唱团和小水井村文艺队便在文化大舞台上一展风采。小水井文化大舞台和村民活动中心的建设为合唱团和文艺队练习排演提供了很好的环境，文化大舞台和活动中心三楼均设有表演舞台以及合唱台。同时，村民活动中心的建成还为村民提供了办红白喜事、日常生活休闲娱乐的场地，为创建第四批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造了坚实的基础。

二、提案中关于“对合唱团主要成员给予适当生活补贴”的建议

2002年，成立了富民县小水井苗族农民合唱团。合唱团团长由富民县原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张晓明同志担任。指挥由市非物质文化传承人龙光元担任。龙光元，2007年被命名为“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带领小水井苗族农民合唱团唱出优秀的民族文化，唱响世界，唱响民族团结之歌。根据省、市级的非遗传承人的相关扶持文件精神规定，省级传承人每年每人补贴8000元、市级每人每年补贴3500元、县级每人每年补贴800元传承人补助经费，指挥龙光元每年都按照市级传承人补贴标准享受3500元每年的补贴。

下一步，根据省市非遗传承人每年的申报要求和名额，争取逐级进行申报，为成员们争取适当的生活补贴，通过积极参加省、市活动来争取补助资金。

感谢您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 韩晓娟

联系电话：183\*\*\*\*\*\*\*\*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6月25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6月25日印